附件1

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系数

|  |  |  |
| --- | --- | --- |
| 调整项目 | 系数 | 类 型 |
| 成矿地质条件 | 2.5 | **简单型。**主要包括沉积型、风化型、蚀变岩型等成矿类型的硅藻土、硫铁矿、叶蜡石（含地开石、伊利石）、高岭土、陶瓷土等矿产；层状热储型地热；平原封存型、红层盆地型矿泉水；其他外生矿产，类似沉积、风化及海相沉积环境形成的矿产都属于该种类型。 |
| 1.5 | **中等型。**主要包括陆相火山岩型的铁矿、铅锌矿、铜矿、金矿、银矿、萤石矿、膨润土、陶瓷土、高岭土等矿产；海相火山喷流沉积铜、铅、锌矿等矿产；岩浆热液型的铜、金、银、钨、钼、铅、锌、萤石矿、硫铁矿等矿产以及接触交代型的铅锌、钨等矿产；岩浆作用形成的方解石矿等；除简单型的地热、水气矿产；大部分火山作用及热液作用形成的矿产资源属于该种类型。 |
| 1 | **复杂型。**主要包括大型变形地质作用形成的韧性剪切带型金矿；受变质作用形成的铁、铜、铅锌、银矿等矿产；复合/叠加作用形成的矿产或难以判断成矿类型的矿产归入该种类型。 |
|
| 勘查工作程度 | 1 | **草根阶段。**依据区域地质和（或）物化探异常研究结果、初步野外观测、极少量工程验证结果，与地质特征相似的已知矿床类比、预测，初步提出可供普查的找矿潜力较大的地区。 |
| 2 | **普查阶段**。发现并初步查明矿体或矿床地质特征以及矿石加工选冶性能，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估算推断资源量，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对项目进行初步评价，做出是否具有经济开发远景的评价。 |
| 4 | **详查阶段**。基本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矿石加工选冶性能以及开采技术条件；估算推断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提出可供勘探的范围；也可开展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估算储量，做出是否具有经济价值的评价。 |
| 6 | **勘探阶段**。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矿石加工选冶性能以及开采技术条件，估算资源量，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也可开展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估算储量，详细评价项目的经济意义，做出矿产资源开发是否可行的评价。 |

注：1．固体矿产、地热、矿泉水的勘查阶段划分分别参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最新版本标准执行。资源储量未经评审备案的，其勘查工作程度划分应由出让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定。

2．直接出让采矿权采用勘探阶段调整系数。出让采矿权上部探矿权按照该采矿权的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出让采矿权深部探矿权按照该采矿权低一级的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3．成矿地质条件依据地质报告或专家论证决定